附件、公共建設促參預評估檢核表

,	壹、公共建設基本資	訊		
一、計畫名稱:和美轉運站新	建營運移轉案			
二、執行機關(構)(即填表單位	1):彰化縣政府			
三、公共建設現況:				
(一)基地區位:彰化縣和	中美鎮仁和段1090-0	001 \ 1090-0	002 • 1092	-0000地
號				
基地面積:	3, 384	_	平	方公尺
建物樓地板面積:			平方?	公尺
(二)經營或使用現況:				
■新興公共建設				
□既有公共建設				
□全部委外				
1、最近1年營業	收入:	方元		
2、最近1年營業	成本及費用:	萬元		
□部分委外,範圍:	:			
1、最近1年營業	收入:	元		
2、最近1年營業	成本及費用:	萬元		
□自行營運,範圍:	:			
1、最近1年營業	收入:	5元		
2、機關管理人力	力:專職人	;兼辨	人	
3、最近1年管理	維護預算約:	萬元		
□自行使用,最近1	年管理維護預算約:			_萬元
(三)基地有否環境敏感之	虞:			
□有,說明:				
■否				
(四)土地權屬:				
■全數為公有土地				
□管理機關為執行權	幾關			
■管理機關為其他相	幾關(機關名稱:	和美鎮公所)	
□含私有土地(約占計	畫範圍%),其	所有權人為:		
□國營事業(機構名	稱:)		
□私人				
□其他				

(五)土地使用分區:
■都市計畫地區
使用分區為 停車場用地
□非都市土地
使用分區為
使用地類別為
(六)基地有否聯外道路:
■有
□否,未來有道路開闢計畫:
□有,說明(含預算編列情形):
□否
(七)基地有否地上物待拆除、排除占用或補辦使用執照等情形:
□有,說明(含預算編列情形及執行單位):
■否
貳、政策及法律面
一、引進民間參與依據:
□公共建設計畫經核定採促參方式辦理
計畫名稱:
核定日期及文號:
□具急迫性之新興或須增建/改建/修建之公共建設
□既有公共建設管理人力、維護經費受限
□為活化公有土地或資產
■其他:本案已列入彰化縣政府重大施政計畫
□無(跳填「陸」)
二、民間參與之法律依據:
■促参法
(一)公共建設為促參法第3條之公共建設類別,其類別為:
交通建設及共同管道
(符合促參法施行細則第 2 條第 1 項)
(二)公共建設將以促參法第8條之民間參與方式辦理:(可複選)
■交由民間新建一營運-移轉(BOT)
□交由民間新建-無償移轉-營運(BTO)

□ ○ ○ ○ ○ ○ ○ ○ ○ ○ ○ ○ ○ ○ ○ ○ ○ ○ ○ ○
□交由民間增建/改建/修建-營運-移轉(ROT)
□交由民間營運—移轉(OT)
□民間機構備具私有土地—擁有所有權—自為營運或交由第三人營運
(B00)
□ 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定之方式 □ 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定之方式
(三)公共建設執行機關是否符合促參法第5條: ■ ■ 1 ·
■ 大 坳 坳 明
■主辨機關 □ 計版機関、版機関力・
□被授權機關,授權機關為: □ ※ 委式 以 問
□受委託機關,委託機關為: □ □ □ □ □ □ □ □ □ □ □ □ □ □ □ □ □ □ □
□依其他法令辦理者: □ □ □ □ □ □ □ □ □ □ □ □ □ □ □ □ □ □ □
□ 獎勵民間參與交通建設條例 □ 如 n n n n n n n n n n n n n n n n n n
□都市更新條例
□國有財產法
□商港法
□其他: □ 左 la 閉 は 体 (plu は 「 plu)
□無相關法律依據(跳填「陸」) □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
叁、土地取得面
一、土地取得:
□主辦或被授權執行機關為土地管理機關
■尚須取得土地所有權、使用權或管理權
■公共建設所需用地涉公有土地,土地取得方式為:
■撥用公有土地
□依其他法令規定取得土地使用權
□公共建設所需用地涉私有土地,土地取得方式為:
□協議價購
□辨理徵收
□其他:
□有否與相關機關或人士進行協商:
□已協商且獲初步同意
□已協商但未獲結論或不可行

□未進行協商
二、土地使用管制調整:
□毋須調整
■須變更都市計畫之細部計畫或非都市土地使用編定
□須變更都市計畫之主要計畫或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
肆、市場及財務面
一、擬交由民間經營之設施有否穩定之服務對象或計畫:
■有
□否
□不確定,尚待進一步調查
二、使用者付費之接受情形:
(一)鄰近地區有否類似設施須付費使用
■有
□否
□不確定,尚待進一步調查
(二)其他地區有否類似設施須付費使用
■有
□否
□不確定,尚待進一步調查
(三)有否相似公共建設引進民間參與已簽約案例
■有(案名:彰化縣鹿港鎮鹿港轉運站新建營運移轉案、市政府轉運站獎
勵民間投資興建營運案、臺北車站特定專用區交九用地開發案、嘉義市先
期交通運轉中心營運移轉案)
□否
三、民間參與意願(可複選):
□已有民間廠商自行提案申請參與(依促參法第46條規定辦理)
■已有潛在民間廠商探詢
□無民間廠商探詢
伍、辦理民間參與公共建設可行性評估作業要項提示(務請詳閱)
敞用头碰拥工仁灿坏儿性,庞头八儿母机公夫伽姑娘往市宁镇七、小十日日

- 一、機關於辦理可行性評估時,應於公共建設所在鄉鎮邀集專家學者、地方居民 與民間團體舉行公聽會,廣泛蒐集意見,公聽會提出之建議或反對意見如不 採用,應於可行性評估報告具體說明不採之理由。
- 二、公共建設如涉土地使用管制調整及位於環境敏感地區,機關應於規劃期間適

時洽商土地使用、環境影響評估、水土保持及相關開發審查機關有關開發規 模、審查程序等事項,審酌辦理時程及影響,並視需要考量是否先行辦理相 關作業並經審查通過後,再公告徵求民間參與。

- 三、機關規劃依促參法第29條規定給予補貼,應於辦理可行性評估時,確認依促 參法其他獎勵仍未具完全自償能力,並審酌是否具施政優先性(如施政白皮書 列明、有具體推動時程)及預算編列可行性。
- 四、機關於規劃時應考量公共建設所需用水用電供應之可行性、聯外道路開闢等 配套措施。

陆、综合箱評社里概述

1至 2017 1月 11 11 11 11 11 11 11 11 11 11 11 11
一、政策及法律面預評小結:
■初步可行,說明:符合「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」所訂定之重大公共建設
範圍之規定,於「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施行細則」第2條所定義之
公共建設類別「交通建設」,同時符合重大公共建設範圍中「轉運站」
規定之一,並已列入彰化縣政府重大施政計畫」。
□條件可行,說明:
□初步不可行,說明:
二、土地取得面預評小結:
■初步可行,說明:基地皆為公(鎮)有土地,為彰化縣和美鎮公所持有、管
理之公有土地,預計進行土地撥用,取得土地可行,且基地非位於環
<u>境敏感地區。</u>
□條件可行,說明:
□初步不可行,說明:
三、市場及財務面預評小結:
■初步可行,說明:相關類似設施已有穩定使用對象,使用者對於使用者付費
情形接受度高,國內已有相似成功簽約案例,已初步探詢民間廠商有
參與意願,並經財務試算結果,本計畫公共建設具有足夠之財務收益
<u>性。</u>

г	一仮	7.1.	-	1-		7//	nn	
ı	1/1/2	M \pm	171	1-	•	=0	HH	

	□初步不可行,說明:	
四、	· 綜合評估,說明:本計畫符合「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 地皆為公(鎮)有土地,類似設施已有穩定使用對象,且 形接受度高,公共建設具有財務收益性。	
	填表機關聯絡資訊	
職稱		
填表	長單位核章 機關首長核章	

113 年 5 月 3 日